

## 行政检察监督做实农民工权益保护

# 拖欠三年的工资终于拿到了

### 玉溪江川:化解行政争议 解决185名农民工的烦“薪”事

□本报通讯员 王云坤

日前,随着手机上传来的“滴答”声,陈某看到了人社局打来的短信。被拖欠3年的工资终于发放了,他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同时,某房地产公司停工3年的工地也恢复了往日的热闹。而这一切,离不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 拖欠工资被处罚 企业陷入多年讼累

2017年9月,玉溪市江川区某房地产公司将某小区建设项目工程发包给某建筑公司施工,并向该区人社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存储该小区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68万元。后来,建筑公司将该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了某劳务公司。

2020年,陈某、鲁某等185人分两批次向人社局申请追索某劳务公司拖欠的391.85万元劳动报酬。人社局依法提取了项目建筑方某房地产公司存储的168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发放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某房地产公司在7日内增存252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因该房地产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增存保证金,人社局对房地产公司罚款4000元。某房地产公司认为人社局强制划拨其168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行为违法,且对罚款4000元的处罚决定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案件历经多次诉讼,某房地产公司均败诉。

#### 多部门形成合力 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2023年5月,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其申请为由不予受理。同年6月,人社局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被拖欠的工资始终未兑付,很多农民工的生活陷入困境;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情况不佳,又深陷诉讼和债务纠纷,建设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人社局申请强制执行的确超过了法定期限,法院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但考虑到此案涉及农民工和企业利益双向保护,有必要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企业能够复工复产,玉溪市江川区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这起案件民事、行政关系交织,案情错综复杂,仅靠检察院一家很难将行政争议彻底化解。为此,江川区检察院积极联系人社局、住建局,共同成立工作专班,立足各自职权,分工协作,推动问题解决,在帮助农民工拿到工资的同时,帮助企业恢复生产,走出困境。

随后,工作专班向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宣传了国家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政策,以及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该房地产公司负责人表示最近3年小区建设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公司经营困难,同时认为人社局无权划拨其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公司也应承担支付工资的责任。

#### 公开听证解心结 双方携手“脱困”

为解开房地产公司的心结,江川区检察院决定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针对房地产公司的“不理解”进行了详细释法说理。依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不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并通知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规定,人社部门有权划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房地产公司主张某建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属于另案法律关系,应当另案解决。

听证员们积极建言献策,开展矛盾化解工作,最终促成建设单位某房地产公司和总承包单位某建筑公司就252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支付、用途、工程款抵扣等事宜达成了协议。

2023年8月,某房地产公司缴纳了252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住建局许可该公司重启小区项目建设。日前,人社局依据发放名册,支付了185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23万元。



检察官向案涉房地产公司和农民工代表释法说理。

## 专项聚焦

# “离个婚怎么就这么难?”

### 湖北秭归:检察监督破解错误结婚登记导致的离婚难题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傅昆 李洁

“真没想到离个婚会这么曲折,要没你们帮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日前,金某和谭某向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感谢。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他们顺利向民政部门递交协议离婚申请手续,二人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

#### 想离婚却几次碰壁

2003年,谭某在浙江打工时,经人介绍了金某,两人很快相恋并开始谈婚论嫁。但金某年龄偏大,谭某碍于面子,就给金某办理了虚假的身份证,让金某的年龄一下子小了十来岁。当年3月,金某持虚假的身份证与谭某在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

2023年3月,两人因感情不和打算协议离婚,金某持真实证件到秭归县民政部门递交办理离婚登记的申请。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审查后,向金某释明,其现在的身份信息与结婚登记信息不一致,按规定无法为其办理离婚登记,并告知金某可以去法院诉讼离婚。

于是,金某委托代理律师前往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然而因为身份信息与结婚登记信息不一致,不符合法院立案条件,法院不予立案,诉讼的路子也没走通。几次碰壁,金某一筹莫展,离婚之事陷入僵局。



图为听证会现场。

#### 申请监督查明情况

“离个婚怎么就这么难?”夫妻二人难以再相处下去,婚又离不了,这让金某苦恼不已。2023年11月,一次偶然的机缘,金某了解到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解决她的烦心事,便在代理律师的指导下,向秭归县检察院递交了检察监督申请书。

收到申请书后,检察官立即对案

件情况进行了解,指导金某及其代理律师前往秭归县档案馆调取和复印金某与谭某在原婚姻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档案材料,到公安机关查询金某个人身份信息相关材料。

检察官在梳理证据材料时发现,金某本人正在使用的居民身份证信息与其在浙江省办理的户口簿登记信息一致,可认定该信息为金某本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而原婚姻登记部门因当时技术有限、设备简陋,无法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查,

仅根据金某提供的虚假身份信息,就为她办理了结婚登记。

#### 公开听证解决难题

为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化解行政争议,寻求最佳解决方案,秭归县检察院决定就此案举行听证会。2023年11月13日,该院邀请律师、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行政机关代表及案件当事人均到场参会。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办理经过、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情况。

“金某与谭某的婚姻登记问题属于双方的人生大事,要是不能有效解决,还易引发其他矛盾……”在征求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的意见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依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指导意见》,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民政部门更正该婚姻登记信息,更正后,金某和谭某可按照各自意愿处理婚姻关系。

听证会后,秭归县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问题”婚姻登记依法予以更正,并规范婚姻登记审查工作,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2023年11月27日,民政部门经核实相关情况,依法更正了金某与谭某的婚姻登记信息,困扰金某的烦心事终于解决了。

# “被结婚”近20年后,冒名婚姻终于走到了头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程琦 雷淑燕

婚姻登记本意是保障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却因被一些不法分子冒名登记,反而成了当事人通往幸福之路的最大阻碍。经浙江省松阳县检察院依法监督,被冒名结婚近20年的湖南省某县陈某的假婚姻终于被撤销,她和男友开心地领了结婚证。2023年12月27日,浙江省检察院召开“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新闻发布会,这一案例被作为典型案例在会上通报。

#### 当头一棒,竟“被结婚”十余年

“您的婚姻登记申请我们无法受理,系统显示您已于2004年和浙江省松阳县的叶某登记结婚,至今仍是夫妻关系。”2021年12月的一天,正当陈某满怀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兴冲冲地准备和男友在湖南省某县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时,工作人员的一席话无异于晴天霹雳。

“我从不认识叶某,也从未去过松阳,更不可能和他结婚。”着急的

某马上给松阳县民政局打去电话,请求撤销自己与叶某的婚姻登记。对此,工作人员回复,陈某和叶某的婚姻登记材料齐全、形式合法,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婚姻或无效婚姻情形,因此依法不属于婚姻登记部门可以自行撤销的婚姻登记。

这边婚不能结,那边婚又撤不了,陈某陷入了痛苦之中。

#### 检察官“破案”,此“陈某”非彼陈某

2022年7月4日,走投无路的陈某,来到了松阳县检察院求助,申请检察监督。考虑到案件时间跨度长,调查难度大,该院检察长汪兴第一时间牵头成立办案组,决定将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办案组先是调取了陈某和叶某婚姻登记的原始资料,经核对发现,陈某的身份证明为临时身份证件,但里面的照片并非陈某本人,资料中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上显示的户口本户号与陈某的实际户号也不一致。此时,办案组初步认定,和叶某登记结婚的应该不是陈某。

随后,办案组又找到另一方当事人叶某。由于叶某是聋哑人,办案人员只能转向询问他的家人了解情况。在叶某家人的叙述下,案件事实逐渐浮现出来。原来在2004年,经他人介绍,叶某与自称是陈某的女子相识。“陈某”温柔善良,并不嫌弃叶某身体残疾,反而对叶某很是体贴关心,不久后两人便到民政部门领了结婚证。但好景不长,领证仅过了三四天,“陈某”就以回去迁户口为由离开了,从此杳无音信。

在询问过程中,叶某的家人对办案人员倒起了“苦水”。这么多年来,他们一直在寻找“陈某”,但都没找到。叶某就是想离婚也办不了手续,多了不少麻烦事。随后,在办案组的见证下,叶某和家人辨认了陈某的照片,都明确表示照片上的陈某不是当初与叶某结婚的“陈某”。

#### 环环紧扣,真相水落石出

为了形成证据链闭环,办案组在向叶某确认婚姻登记材料上的手印是“陈某”所按后,委托松阳县公安局进行了手印鉴定,经比对,该手印与

陈某的十指指印均不吻合。所有证据均印证了陈某被冒名办理婚姻登记的事实。至此,办案组拨开层层迷雾,终于让案件真相水落石出:当初确实是有人假冒陈某之名与叶某结婚。办案组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陈某在安徽省还被另一人冒名登记结婚。

2022年7月19日,松阳县检察院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指导意见》规定,向该县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陈某和叶某的婚姻登记。该县民政部门采纳了检察建议,于7月28日作出撤销决定。

松阳县检察院将调查中发现的另一起外省冒名婚姻登记线索层报浙江省检察院移送安徽省检察院后,由当地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2023年5月,安徽省检察院回复称,婚姻登记中心已撤销该冒名婚姻登记。至此,被冒名结婚近20年的陈某终于彻底“自由”了。因已追诉时效,公安机关找到冒名的“陈某”后,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 帮助12名农民工讨回“血汗钱”

□本报通讯员 赵婷 夏雪

“多亏了检察院的帮助,谢谢检察官为我们的事情奔波……”近日,曹某等人代表12名农民工,感谢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帮助他们讨回了被拖欠的工资。辽宁丹东某建筑工程公司承接宽甸县某小区建设项目,2014年完工后,曹某等人的工资一直未结清,他们多次向公司催要均无果。无奈之下,工人们一起来到宽甸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报案。

经调查了解情况,宽甸县人社局于2014年12月15日向某建筑工程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于2015年1月7日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理决定,限该公司在十日内向劳动者曹某等12人支付工资及赔偿金共计20.08万元。该公司不予理睬后,宽甸县人社局于2015年6月19日向宽甸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准予执行后,因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5月,丹东市检察院接到丹东市法律援助中心反映的有关情况,遂将此案移交宽甸县检察院办理。

为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尽快帮农民工讨回工资,一方面,宽甸县检察院检察官积极找到农民工代表,了解到此案涉及人数较多,拖欠工资数额较大,因工资被拖欠导致农民工生活困难;另一方面,检察官到丹东某建筑工程公司,实地调查了解到该公司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在丹东某建设管理局缴存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随后,宽甸县检察院与该县人社局、法院等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并经研究认为,由丹东某建设管理局代支付农民工工资符合国务院、辽宁省相关文件规定及丹东市《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度使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检察官于是多次前往丹东某建设管理局开展工作,提出由该局按照规定及时代支付曹某等人的工资,但是该局迟迟未予发放。2023年7月18日,宽甸县检察院就此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阐述和剖析。听证员对丹东某建筑工程公司进行了询问。经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丹东某建设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向曹某等人代发工资,并对检察机关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做法表示肯定。

综合听证意见后,宽甸县检察院当日向丹东某建设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职责,依法调度使用相关款项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后该建设管理局调度使用某建筑工程公司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被拖欠的工资及赔偿金20余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 不让问题司机“带病”上路

### 焦作山阳:大数据赋能堵塞客运行业监管漏洞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薛艳红

当下,出租车仍然是人们在城市里出行时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然而,当获知刚刚乘坐的出租车的驾驶员曾有暴力犯罪前科后,你会不会心有余悸?如今,在河南省焦作市,出租车乘客将不会有这样的担心和怕了。而这一变化与焦作市山阳区检察院的一份检察建议密切相关。

2023年10月,焦作市山阳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姚某曾因聚众斗殴被判处有期徒刑,存在暴力犯罪记录,但他仍然成功申领了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这不符合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过暴力犯罪前科的人员开车上路,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山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李海珍当即向法院领导作了汇报。

是否还有类似情况?随后,在院领导的支持下,山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牵头,联合焦作市检察院对全市出租车驾驶员从业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结果显示,部分有过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人员未被撤销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些有吸毒记录、醉酒驾驶记录的人

员也存在“带病”上路的情况,且并非个例,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山阳区检察院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出租车驾驶员的管理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而禁止从业人员的数据信息则由司法机关掌握。“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信息衔接不畅,部分数据未能同步,是造成部分驾驶员‘带病’上路的主要原因。”李海珍表示。

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山阳区检察院探索构建了“违法从事出租车驾驶服务法律监督模型”,用大数据赋能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随后,该院将全市近3年的检察办案数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数据、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记录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共筛查出违反禁止规定的出租车驾驶员114人。

2023年11月17日,山阳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撤销禁止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堵住客运行业的监管漏洞。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在严格进行信息比对的基础上,撤销了114名“问题司机”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并于日前进行了公告。



## 府院联动推动行刑反向衔接 形成新合力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检察院与鄂温克旗司法局召开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座谈会。会上,两家单位会签了《行政执法案件专项法律监督及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联动机制》。该机制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质量评查、全面提升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协作配合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工作流程等。两家单位表示,将协同构建高效的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切实提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质效,确保行刑反向衔接无缝衔接。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诺敏撰

直击